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62號

原告 余文光

被告 康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振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其所有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重測前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)(下稱系爭土地)與被告所有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重測前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)之界址，並表明依原告所指之經界認定，則系爭土地將增加8平方公尺(計算式：95-87=8)之面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21萬8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廖翊含

附表：

編	請求確認之標的	原告主張之界址使	公告土地現值	價額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(苗栗縣苗栗市高苗段)	系爭土地所增加之 面積 (m^2)	(元/ m^2)	(新臺幣, 元, 元 以下四捨五入)
0	398地號土地 (重測前恭敬段225地號 土地)	8	27,300	218,400